

評估項目	運作情形		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
	是	否	
一、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，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，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，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？	V		<p>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建立完善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制度，以提昇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運作之效能。已完成114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。</p> <p>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函括下列五大面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 2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 3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 4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 5、內部控制。 <p>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 2、董事職責認知。 3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 4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 5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 6、內部控制。 <p>功能性委員會(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)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 2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 3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 4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 5、內部控制。

評估項目	運作情形		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
	是	否	
			<p>評估由各議事單位負責執行，依董事會運作、董事參與度、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。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。</p> <p>每年3月底前將結果提報董事會，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。</p> <p>114年度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，已於115年3月11日召開之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，將評鑑結果及未來將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，各別評估結果、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董事會：評估五大面向中，大部分屬優等(4分)以上結果，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已然是國際趨勢，董事會議事單位，將持續提供董事會成員，相關法令更新及進修資訊，以供遵循，期能符合規定並能與時俱進。 2、審計委員會：評估五大面向中，大部分屬優等(4分)以上結果，各位委員皆為各領域之先進，更具備法律及財會專業，使得委員會成員更多元性，委員會的決策及建議定能為久正光電提升公司治理，邁向永續。已透過通訊軟體、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形式之會前溝通方式，提升會議決策品質及效率。 3、薪酬委員會：評估五大面向中，大部分屬優等(4分)以上結果，各位委員皆為各領域之先進，亦擔任其他上市櫃公司功能性委員，踴躍出席會議且提出各項建言，是久正光電公司治理精進的動力。